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签订《银团闭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15 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，用于建设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炼化一体化项目”）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### 一、炼化一体化项目贷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8 月 12 日，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在南京市签订了《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银团闭团协议》，银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、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相关决策部署，确认了 415 亿元的参贷份额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乙方合计参贷 415 亿元，各行实际参贷金额最终以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。

2、甲乙双方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炼化一体化项目贷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银团闭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3日